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教规办函【2019】08号

关于组织推荐“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” 参评论文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提高我省教育科学研究水平，鼓励教育实证研究，省教科规划办将在广泛征集基础上，推荐 10 篇优秀教育实证研究成果参与第三届“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届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的优秀学术论文奖评选范围为 2018 年度在国内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教育研究论文。

二、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应为实证研究成果。基本要求包括：第一，客观。研究基于确凿的事实和证据；第二，量化。通过科学的设计和合理方法的运用，获得对事物特征和变化的“度”的把握；第三，有定论。具有确切的发现或结论；第四，可检验。可以重复研究过程，验证结果的可靠性。

三、分配我省教育实证研究优秀学术论文奖推荐名额 10 项。南昌、九江、上饶、抚州、宜春、吉安、赣州等设区市推荐名额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不超过 2 项，其他设区市不超过 1 项；本科院校推荐名额不超过 2 项，高职高专不超过 1 项。

四、各设区市和高校推荐申报，请填写《第三届“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”优秀学术论文推荐表》，以纸质+电子版形式，统一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。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，寄送至南昌市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17 楼 1709 室，汪忆，0791-86765839；电子版请从 <http://feer.ecnu.edu.cn/> 网站下载 word 版附件，填写并发送至 jxjkghb@126.com。

五、申报受理时间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